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林郁秦

代 理 人 洪珮菱律師

相 對 人 張順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離婚並酌定親權暨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其審查資力及案情後全部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用委任狀等為證。又聲請人之起訴，已由本院受理在案（本院114年度婚字第50號），形式上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王小萍